

##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会前公司证券部以传真、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）；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、优化管理流程，公司对现有机构设置进行调整，新设立部门：设立资金结算中心。

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选举董事张国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